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他調簡字第1號

原告 張鳳金

被告 溫語瑄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然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如調解之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公序良俗，或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或有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調解、無調解代理權之人之調解、當事人不適格之調解等。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因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租賃契約之相關糾紛，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在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作成113年民調字第0147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然被告掛伊電話、置之不理，Line已讀不回，調解當天態度惡劣揭人隱私，承租期間伊使用電熱水器、瓦斯爐並無損壞，被告不應要求賠償，若不讓伊使用

01 應事先告知，又伊於該設備黏貼掛勾是經過被告同意，不應
02 該要求伊回復原狀，租屋處馬陸甚多告知被告後，被告掛伊
03 電話開始已讀不回，故提出撤銷調解之訴，被告應返還其押
04 租金新台幣（下同）1萬元等語，並聲明：系爭調解書應予
05 撤銷。

06 三、經查：兩造前因上開租屋糾紛，於113年9月20日在高雄市美
07 濃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作成系爭調解書，經本院於同年
08 10月11日准予核定。查系爭調解書已明確記載兩造合意於調
09 解當日終止房屋租賃契約，被告扣除原告應結清費用及損失
10 賠償費用後，已當場返還押租保證金3,500元與原告，原告
11 則已騰空承租房屋並交還鑰匙與被告，兩造並均拋棄其餘民
12 刑事請求權，並經兩造確認上揭內容無訛後，始於調解書上
13 親自簽名、用印。審諸系爭調解書之內容，並未有違反法律
14 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公序良俗，或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
15 形，且原告既已就本件事務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復無提出
16 系爭調解書有何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則自當不可再任
17 意爭執兩造於調解當下所協商之內容，或因其他因素致生反
18 悔之意而請求撤銷調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足認原告之
19 起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且毋庸命其補正，本院得不經言詞
20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陳秋燕